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5〕14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2014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中省宏观金融政策，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目标，不断创新工作理念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，拓宽金融服务领域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全市金融业呈现总量扩大、质量提升、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。截至2014年末，各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884.51亿元，同比增长11.91%；各项贷款余额474.35亿元，同比增长23.81%；不良贷款实现“双降”目标，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充分调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推动全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市政府决定

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安康银监分局、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、工商银行安康分行、农业银行安康分行、建设银行安康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安康分行、长安银行安康分行、省信合安康办事处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安康分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安康分公司、安康财信融资担保公司、旬阳县三秦小额贷款公司、岚皋县长兴小额贷款公司、石泉县惠众小额贷款公司、瀛湖生态旅游区同合小额贷款公司和汉滨区金融办、旬阳县金融办、紫阳县金融办等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要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努力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不断强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，大力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，为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5年3月25日

---

主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25日印发